

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

收费许可证号:05007301

主管部门: 区教育局

说明: 收费项目不涉企

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	收费范围	减免政策	备注
保育教育费	事业性收费			桂价费(2018)91号 西大财(2021)9号	第一幼儿园、第二幼儿园学生		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
一. 日托班		元/人.月	900				
二. 日托班(3周岁以下婴幼儿)		元/人.月					可按上述收费标准加收30%的教育保育费。
三. 日托班(寒、暑假开放期间)							基于自愿原则, 寒、暑假开放期间的保教费按日收取, 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。留园期间保教费日收费标准在正常保教费日收费标准(按月收费标准除以22天计算)基础上上浮50%, 幼儿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教费。
1. 日托班		元/人.日					
2. 日托班(3周岁以下婴幼儿)		元/人.日					

投诉咨询电话:12315 3272541 3231005(校财务处)